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7.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8. 《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69,775.6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28,556,259.0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8,815,546,812.9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7,598,208.18 元。

（三）综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原因使得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60,874,97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151,3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359,723,67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467,640,771.00 元；此外，本年度完成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取得的 A 股股份 7,122,703 股，回购注销金额为 578,842,750.71 元，现金股利和回购金额合计 1,046,483,521.7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4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640,771	395,066,122.00	641,939,09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78,842,750.71 ^{注2}	0	39,973,882.66 ^{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569,775.63	948,950,036.00	2,268,810,444.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15,546,812.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67,598,208.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4,645,98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18,816,63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50,110,085.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23,462,620.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2年回购计划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29,266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99,475,512.77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已披露的回购用途注销股份261,464股。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注2：根据公司2024年回购计划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00,701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999,644,6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已披露的回购用途注销股份7,122,703股。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97,571,205.56元和人民币1,310,106,442.69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8.80%和6.46%，均低于50%。

综上所述，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制造业、金融业等。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心巧女士。许心巧女士于 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12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在生物医药、零售消费品等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丹女士。刘丹女士于 201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加入安永华明，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半导体高新制造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骏先生。姚骏先生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制造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和安永将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费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6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安永华明及安永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履职能力，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莱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 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78,731.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2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0,571,93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7,875,164.3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4,508.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4,960,656.06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户初始金额	227,78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户余额	67,839.92
减：购买理财	365,200.00

减：投入项目	34,011.44
减：银行手续费	0.09
加：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373,3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554.37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42,482.76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200.00	2025/12/15-2026/01/15	1.0%-1.6%	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8月6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浦信支行	77040078801800001147	-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信支行	77040078801900002415	0.32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3449310000	14,777.09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300002678	11,217.85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信支行	77040078801400002421	3,527.24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122915347610301	19.57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600001978	4,959.25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122913025610000	7,981.44
合计			42,482.76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90,746.3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前提下，为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对“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江苏省镇江市。但项目筹建过程中经地质勘探，发现该地块的地质状况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条件。经科学论证并与管辖地相关部门友好协商后，审慎考虑整体发展战略，为确保产能

有序释放，公司将“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为江苏省泰兴市。

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战略新兴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公司拟变更“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及“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的用途，并将上述项目剩余资金全部投入至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中“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整体投资人民币68,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30.32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144.51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85.81万元（具体金额以董事会批准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整体投资人民币62,236.4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328.71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71.29万元（具体金额以董事会批准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拟将“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和“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57.10万元中的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将人民币13,257.10万元用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4.63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25.69 万元；“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6,551.6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48.31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74.00 万元，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和“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53,257.1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283.10 万元，由募集资金理财收益补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拟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其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把握市场机遇，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从人民币 10 亿元中调减人民币 4 亿元，拟分别投入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凯莱英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和“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19 日该变更议案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项目剩余资金分别投入至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建设项目”，及增加原募投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 6 日该变更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

各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莱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凯莱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凯莱英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凯莱英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大额募投项目支出合同、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凯莱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凯莱英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5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367.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4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25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3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是	35,000.00	2,204.63	-	2,204.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6,551.69	-	6,551.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变更前: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00,000.00	6,632.28	611.00	6,632.28	100.0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建设项目(变更前: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	47,367.72	21,432.07	21,432.07	45.25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 (天津) 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 (变更前: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	是	-	40,000.00	-	40,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6,184.42	注 2	不适用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	13,257.10	-	13,257.10	100.00	2024 年 6 月	232.95	注 2	不适用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 (江苏) 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		-	20,000.00	3,039.13	12,060.38	60.3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是	-	16,000.00	8,926.60	12,550.99	78.44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 (天津) 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	10,000.00	2.64	9,999.97	100.00	2025 年 6 月	-3,208.55	注 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6,057.20	66,057.20	-	66,057.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1,057.20	228,070.62	34,011.44	190,746.31	-	-	3,208.82	-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 1：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目前公司整体小分子产能通过连续性反应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效率以及借助规模化优势，化学大分子和新分子类型制剂业务快速发展，对产能诉求非常紧迫，因此将原用于小分子综合能力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上述两个领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将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47,367.7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建设项目”，将 6,000 万元增加原募投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将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p> <p>注 2：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经整体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于 2025 年度陆续产生经济效益。一方面由于该等项目尚处于产能起步阶段，达到预计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聚焦研发投入，积累相关技术储备，初期研发费用投入相对较大，导致该等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见下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地点由吉林省敦化市变更至江苏省镇江市；</p> <p>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变更至江苏省泰兴市；</p> <p>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战略新兴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公司变更“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及“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的用途，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3,257.10 万元中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3,257.10 万元分别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拟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其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p>
-------------------------	--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续）</p>	<p>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把握市场机遇，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从人民币 10 亿元中调减人民币 4 亿元，拟分别投入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和“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p> <p>2025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项目剩余资金分别投入至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建设项目”，及增加原募投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p> <p>(2)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p> <p>(3)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p>
--------------------------	--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1)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拟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延长使用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4 亿元；</p> <p>(2)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人民币 5.3 亿元；</p> <p>(3)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赎回人民币 6.8 亿元；</p>
---------------	---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续)</p>	<p>(4)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赎回人民币 1.47 亿元；</p> <p>(5) 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赎回人民币 0.81 亿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描述。</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附表 1	附表 1	注 3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7.10	13,257.10	-	13,257.10	100.00	2024 年 6 月	附表 1	附表 1	注 3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6,632.28	6,632.28	611.00	6,632.28	100.0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5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3,039.13	12,060.38	60.3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16,000.00	8,926.60	12,550.99	78.44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2.64	9,999.97	100.00	2025 年 6 月	附表 1	附表 1	注 4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综合建设项目		47,367.72	47,367.72	21,432.07	21,432.07	45.25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合计	-	153,257.10	153,257.10	34,011.44	115,932.79	-	-	-	-	-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注 1：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地点由吉林省敦化市变更至江苏省镇江市，变更前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告编号：2021-039）；</p> <p>注 2：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变更至江苏省泰兴市，变更前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告编号：2022-078）；</p> <p>注 3：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及“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的用途，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3,257.10 万元中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3,257.10 万元分别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告编号：2022-077）；</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告编号：2023-064）；</p> <p>注 4：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 2023 年大订单已全部执行完毕，整体小分子产能可以支持集团近几年的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分阶段推进泰兴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对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从人民币 10 亿元中调减人民币 4 亿元，分别投入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和“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告编号：2024-055）</p>
---	---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续)

编制单位: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续)	注 5: 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 和注 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交易类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15 亿美元额度内（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结构性掉期等相关业务。

2、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投资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均匹配公司的海外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有利于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

外汇衍生品业务。

（三）交易对手及交易品种

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其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四）流动性安排

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五）资金来源

衍生品投资使用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占用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七）期限及授权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该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5、公司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金融机构，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关注，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随着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适度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投资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均匹配公司的海外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交易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4、交易对象

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其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5、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6、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7、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占用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该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5、公司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金融机构，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衍生品交易分析、决策、审批、操作及评估等流程和组织，并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衍生品交易，旨在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禁止从事任何衍生品投机行为。综合上述分析情况，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关注，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429,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29%，过户价格为 35.00 元/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 30%。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除上述锁定期外，还同时设定了额外锁定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1,328,940 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5189_B01 号以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第三个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注：1、上述“2021 年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剔除依据已公告披露的三个《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15、2021-125 以及 2022-018）订单取得的 2021 年营业收入后所涉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剔除后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4.09 亿元）。

2、上述“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公司剔除依据已公告披露的三个《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15、2021-125 以及 2022-018）订单取得的当年度营业收入后所涉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二）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于黄默女士辞去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选举彭莉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刘金文、朱玲、智欣欣、侯靖艺共同组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委员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HAO HONG 博士，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张达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孙雪娇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